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翠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

且

合同编号: SDGP371002000202502000067A\_001

计划编号: 37100200010900120250013

采 购 人:\_威海市环翠区林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二日

#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 2025 年环翠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 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 开展 2025 年环翠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柒拾捌万陆仟元整</u>(¥<u>786000.00</u>元)。

#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 1. 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 (2)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方案》、《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规程》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108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始2025年环翠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 (3) 作业对象

威海市环翠区管辖范围。

### (4) 工作目的及任务

### ①工作目的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以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制作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的工作底图。开展年度调查监测,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 ②工作任务

- 2025年环翠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的主要任务包括:
- A. 开展林草资源"图数库"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对接,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接收国家制作下发林草湿变化图斑调查监测底图。
- B. 开展图斑监测。开展调查取证、数据更新,获取林草湿荒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界限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高清遥感影像、航拍、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限,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数据库"。对国土变更调查林地、草地范围外(如园地、建设用地等)的林草覆盖,按照应调尽调的原则,进行年度更新调查并单独标注。涉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明确的木本油料林、工业原料林、干果经济林分类调整的地块,应实地调查举证,并单独制作矢量图斑。
- C. 开展样地调查。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省级样地调查组完成本区域样地调查任务。包括林草湿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 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林草湿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 D. 开展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山东省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系统相关功能。在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

- E.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配合计算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 F. 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的协同衔接。林草湿调查监测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在林地、草地、湿地的二级地类基础上细化;对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进行细化。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应经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监测成果,林地、草地、湿地转出无合法手续的,应当单独备注。

### (5) 成果提交

项目成果包括空间数据、表格数据、图件成果、文件资料汇编、 林草数据库成果、成果报告等。具体成果包含:草地资源现状数据库、 草地资源基况监测动态数据库、草地监测报告、草地监测统计表等成 果资料。

# (6) 成果应用

该项工作完成后,可及时掌握森草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全面推进林草资源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为科学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与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 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提供服务。上述文件没 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 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 保密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 充分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各相关涉密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同时做好各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 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素质。
- 5.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对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
  - 7.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分包履行合同。
  - 8. 后续服务期: 自成果提交之日起一年。

#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徐菡苹; 联系电话: 0631-5865148。

乙方联系人: 高 辉; 联系电话: 0631-5287946。

# 六、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 七、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 八、双方<mark>的权</mark>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服务时间内, 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 如果乙方拟派人员 发生变化, 影响到提供服务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协商处理方法, 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九、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 2.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反之, 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 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成果文件提交后可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参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 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 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十、《验<mark>收书</mark>》的签署

- 1. 验收后,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验收书》。
- 2. 除涉密情形外, 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 十一、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成果文件上报通过审查后, 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 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 401006000018170144756

联系人: 高辉

联系电话: 0631-5287946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80 号

# 十二、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 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响应 文件中的承诺。
  -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 十三、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 关承诺内容提供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 自就合同标的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 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 十四、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 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 通知,解除本合同。

# 十五、违约责任的承担

- 1.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三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 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事件。

### 十六、争议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八、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威海市环翠区林业发 乙 方: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 展中心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章):